

证券代码：834335 证券简称：蓝岛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总额度和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以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方式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总额(含已经授信、尚未使用的额度,下同)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授信总额”)。

在上述授信总额内,公司向银行机构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授信额度、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性保函、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押汇、按揭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下同)将实行总余额控制,即公司向银行机构申请办理的所有授信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在不超过上述授信总额范围内,公司可连续、循环向银行机构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向银行机构申请获得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机构审批后与公司最终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母公司，拟根据银行机构的要求，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及上述授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银行机构申请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上述授信事项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于2026年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期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孔彤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全权负责审批或办理公司具体融资业务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海岛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同意为公司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向银行申请并获得的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总额度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对公司日常经营有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